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执行董事厘定的薪酬政策；

（三）通过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审阅及批准与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五）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有关解雇或离职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离职、解雇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赔偿须公平合理；

(七)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其个人的薪酬；

(九) 如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董事服务合同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对股东作出投票建议；

(十) 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年例会召开后，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例会的主要议题是：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本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规则以中英文书就，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应以中文版本为准。